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2)鲁 03 民终 1779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郭永，男，1977年6月23日生，汉族，教师，住淄博市周村区机场路天香苑1号楼3单元701号。身份证号370306197706233915。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淄博市中心血站，住所地：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3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703004932245701。

法定代表人：高伟，站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华青，山东鲁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郭永因与被上诉人淄博市中心血站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2021)鲁0303民初691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2年5月1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郭永，被上诉人淄博市中心血站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华青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上诉人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第(2021)鲁0303民初6914号

判决第二项，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 50 万元；2. 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一审法院认为被上诉人对于上诉人所遭受损害无过错属于认定事实错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九条“血站对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身体状况不符合献血条件的，血站应当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集血液。献血者的身体健康条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间隔不少于六个月，严格禁止血站违反前款规定，对献血者超量，频繁采集血液”，而依据《山东省无偿献血文明服务规范》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工作人员工作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技术规范，遵循自愿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对献血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为献血者保密，保障献血者权益和健康。医护人员要严格按照《献血者健康检查标准》对献血者进行健康征询和评估，检查者应做出献血者是否能够献血及献血量的判断，并由献血者和检查者共同签名确认。2019 年 1 月 24 日上诉人在周村区医院参加了被上诉人组织的团采活动。但在献血前，被上诉人并未严格遵守上述法律与规章的规定对上诉人进行必要的告知与身体检查，仅仅向上诉人提供了一份《献血前健康征询表》，在并未明确给上诉人进行说明、讲解的前提下，就要求由上诉人确认自己是否符合献血情形并填写。被上诉人的行为明显加重上诉人的负担、不合理的减轻自己的义务，被

上诉人的行为明显存在有疏忽。其次，被上诉人提供的表格中把“否”的选项直接去掉，但在该表格中包含几十种疾病，被上诉人在提供表格后直接催促上诉人填写材料，并未做任何说明，致使上诉人并未详细了解表格的内容，不清楚献血的禁忌，被上诉人的行为明显存在有过错。第三，依据上述规定，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但是上诉人在献血时，被上诉人工作人员不仅未进行相关的提醒告知，甚至还多次劝告上诉人献血 400 毫升，最终上诉人献血 400 毫升。而在上诉人献血后一周内，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便出现了大便大出血眩晕等症状，经诊断为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疾病，在淄博市中医院住院 8 天。此后，经上诉人查询得知，患有胃溃疡等肠胃病等人群并不符合献血条件。被上诉人在献血前便患有胃溃疡，有经常胃胀气，大便发黑、早醒等症状，服药多年，按照国家规定不能献血。如上所述，被上诉人在上诉人献血的过程中，并未严格按照国家与当地的有关规定明确地告知上诉人相关注意事项，而是简单地向上上诉人发了一张登记表，被上诉人将其应履行的义务、职责寄托于上诉人阅读其发放的表中的全部事项，明显加重了被上诉人的义务，于常理不符。此外，被上诉人工作人员在明知上诉人系第一次献血的情况下，并未严格对上诉人进行评估的情况下，还采集了上诉人 400 毫升血液，被上诉人的行为对上诉人的身体造成了损害。综上，上诉人认为，被上诉人对于上

诉人的损害存在有过错，一审法院对于案件的事实认定不清，恳请二审法院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求。

被上诉人辩称，一、关于献血前答辩人有无对上诉人进行必要告知及身体检查。答辩人在一审提交的上诉人填写的《无偿献血登记表》第一部分即为《献血前应知内容》，足以证实进行了必要告知。《献血前检查记录》证实对上诉人进行了采血检查，结论为合格，有上诉人确认签字。上诉人陈述未对其进行告知，未对其做必要检查的事实均不存在，该理由不能成立。二、关于献血禁忌症的征询。首先，不存在答辩人将《献血前健康征询表》中的“否”选项去掉的事实，因为没有任何强制标准要求《献血前健康征询表》中必须同时体现“是”和“否”两个选项。国家标准 GB18467-2011 的资料性附录，仅供参考，并非强制要求。上诉人以此证实答辩人存在过错显然不成立。其次，现场情况证实采血现场设有征询区、检测区、采血区，并有志愿者现场答疑。不可能存在工作人员催促上诉人填写表格的上述。上诉人陈述未对表格进行详细了解，不清楚献血禁忌理由明显不能成立。三、关于献血量的告知。2019 年 1 月 24 日，答辩人完成采血的献血量既有 200ml，有 300ml，有 400ml，均由献血者自愿选择，不存在强迫献血，或者剥夺献血者知情权、选择权等情况。答辩人提交的《献血前检查记录》中，明确列有献血量选项，献血者可自由选择。上诉人自愿选择献血量 400ml，答辩人无过错。四、有关

侵权法律关系中的因果关系。答辩人提交的《郭永病例讨论专家意见》证实，上诉人进行投诉过程中，有关专家通过现场询问、查阅病历等方式就上诉人病例进行了讨论，形成专家意见为：1. 郭永献血时，没有证据表明当时患有消化道溃疡；2. 郭永后期患有消化道溃疡与 2019 年 1 月 24 日的献血无必然联系。上诉人未提交证据足以证实其案涉的损失与献血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其所述的侵权事实并不存在。请求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原告郭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10000 元，后变更为 50 万元；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2019 年 1 月 24 日，原告郭永在周村区医院参加了被告组织的团采活动。当日，原告填写无偿献血登记表一份，该登记表分为五部分：第一部分献血前应知内容。第二部分献血者登记表，原告登记了基本情况。第三部分献血前健康征询共二十一项：“表中条款均提示不宜献血或延期献血，如符合任一事项，请在方框内打√”，其中第 17 项第 3 小项“消化系统疾病(如：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溃疡性结肠炎等)”，原告未在以上二十一项方框内打√。原告在献血者知情同意书献血者姓名处签名。第四部分献血前检查记录，献血前被告按照流程对原告进行采血检查，检测结论为合格，可以献血，原告选择为 400 毫升献血量并签字认可。第五部分采血记录，原告献血量 400 毫

升，过程顺利，无不良反应。

原告曾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7 日在淄博市中医医院住院治疗，出院西医主要诊断消化道出血、其他诊断十二指肠球部溃疡慢性胃炎，出院中医诊断便血病。

原告主张《淄博市公民义务献血及血液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民献血前，由采血单位按照国家献血体格检查标准免费进行健康检查，查体合格者方可献血。公民一次献血量为 200-400 毫升（首次献血量为 200 毫升），两次献血间隔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2003 年 1 月 26 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2001 年底以前发布的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中包括《淄博市公民义务献血及血液管理暂行办法》。原告向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投诉过程中，市卫健委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组织消化内科、输血科等专业市级专家通过现场询问、查阅病历等方式就原告病例进行了讨论，专家意见为 1、原告献血时没有证据表明当时患有消化道溃疡；2、原告后期患有消化道溃疡与 2019 年 1 月 24 日的献血无必然联系。

2021 年 12 月 8 日，原告提交伤残及因果关系鉴定申请书，申请对被告实施的采血行为有无过错，是否合规合法，采血行为与原告现在所患疾病胃溃疡、十二指肠球部溃疡、头疼、饭后困等疾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以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2021 年 12 月 14 日，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司法鉴定所以委托事项不属于规

定的医疗损害鉴定范围，不予受理，将本案退回本院。2021年12月21日，原告再次申请鉴定。2021年12月27日，临沂民信法医司法鉴定所以委托事项不属于规定的医疗损害鉴定范围，不予受理，将本案退回本院。

原告郭永主张被告应承担以下经济损失：营养费450元，按住院9天×每天50元计算，伙食补助费900元，按住院9元每天100元计算；护理费2087元，按照 $42329 \text{元} \div 365 \text{天} \times 9 \text{天} \times 2 \text{人护理} = 2087 \text{元}$ ；后续治疗费4139元，后期从武汉买了个药，有发票；伤残补助金87452元，按照 $43726 \text{元} \times 20 \text{年} \times 10\%$ ，没有鉴定，是自己估的数，因为我看符合标准就按照十级伤残标准来计算；精神损害抚慰金10万元，估算的。

原告母亲韩香云医疗费 $7025+1031+60502+11851=80409 \text{元}$ ；营养费34750元，按照695天(从原告母亲脑出血开始到去世)×每天50元计算；护理费166800元，按照每天120元×695天×2人护理；死亡赔偿金480986元，按照 $43726 \text{元} \times 11 \text{年}$ 计算；丧葬费45330.5元。以上费用仅主张50万元。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

有规定的除外。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九条“血站对献血者必须免费进行必要的健康检查；身体状况不符合献血条件的，血站应当向其说明情况，不得采集血液。献血者的身体健康条件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血站对献血者每次采集血液量一般为二百毫升，最多不得超过四百毫升。两次采集间隔不少于六个月，严格禁止血站违反前款规定，对献血者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淄博市公民义务献血及血液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首次献血量为 200 毫升的规定已经废止。因此，被告在原告签字同意的情况下采集血液 400 毫升，不违反法律规定。对原告提出的被告在原告首次献血的情况下要求其献血 400 毫升违反规定的观点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血站技术操作规程》(2015 版) 第二部分献血前健康征询(请以 √表示)共计 27 项，献血人员在“是”、“否”两个方框内表示自己的真实意思。在本案中，被告向原告出示的献血前健康征询表中仅有“否”一栏，没有“是”一栏，存在格式上的不规范。但被告提供的献血前健康征询表亦明确对不符合献血条件进行了

告知，原告未在献血前健康征询表第 17 项第 3 小项“消化系统疾病(如：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溃疡性结肠炎等)”打√，被告有理由相信原告身体状况正常，符合献血情形。原告认为被告不让其看具体内容，但未提交相应证据予以证实，故对该观点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原告亦无证据证实献血后其住院治疗的胃溃疡、十二指肠球部溃疡病症与本次献血有关联性。

综上，被告提供的征询表中存在的格式瑕疵，并不能构成侵权中的过错。原告无证据证实被告存在过错，被告不应赔偿原告的损失。故原告的诉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一审法院不予支持。

庭后，被告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提交说明一份“我单位经集体研究，决定在坚持我单位庭审意见的前提下，为体现对献血者的关爱和救助，促进无偿献血事业发展，考虑郭永的实际困难，决定一次性给与郭永献血者关爱基金 10000 元，并将该款交至人民法院。”对于被告自愿补偿原告 1 万元该行为不违反法律规定，对此一审法院予以支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以及其他法律之规定，判决：一、被告淄博市中心血站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郭永 1 万元；二、驳回原告郭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

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郭永负担。

本院二审期间，当事人围绕上诉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上诉人郭永提交证据一：韩香爱书面证人证言一份，证明郭永因献血大出血住院，吓得韩香云发生脑出血。证据二：论情志与中风病学术论文一篇，来源于百度学术，专家表示中风一半以上由情志诱因导致。证据三：情志对中风病的影响论文一篇，来源于百度学术，专家表示中风 60%-70%有明显情志诱因。证据四：淄博女孩献血九天后摔倒昏迷，来源于齐鲁晚报发表的文章，证明淄博血站的违规致人伤亡行为为冰山一角。证据五：淄博女孩献血后晕倒，来源于齐鲁晚报，淄博血站的违规、违法致人伤亡行为冰山两角。证据六：北大医院王蔚虹专家的意见，有胃病不能献血是常识，否则可致死。证据七：自制的表格图一份，单柱与双柱。强制标准是双柱是与否两个选项，淄博市血站改成单柱。证据八：淄博市卫健委网站截图一份，2022 年博山采血与 2019 年周村采血，2019 年 1 月周村团采人均 363 毫升远高于博山 2022 年 1 月团采人均献血量 326 毫升和全国人均 330 毫升。证据九：2021 年 11 月 14 日市长信箱回信回复，开庭时回答淄博市健康征询的淘汰率。证明正常的话，献血前健康征询有两个作用，第一是保护那些像我这种有些疾病是不能献血，另外防止传染病传播。证明在淄博市健康征询失去

作用了。证据十：血站站长的论文，题目为：丙肝在献血者中的交叉感染。证据十一：血站副站长论文，题目为：无偿献血一次400毫升的合理性探讨。证据十二：献血前健康征询的内容及解释，国家血液标准委员会给我的，可以反向证明血站在违规操作。证据十三：短视频，可以证明在2019年1月前韩香云和郭永的身体状况。证据十四：郭永的照片面诊图。郭永面色发黄，根据中医常识可以知道消化系统有问题，黄色代表脾胃消化系统有问题。证据十五：国务院会议纪要，要在关系人民群众健康领域实行惩罚性赔偿制度。证据十六：学术论文百度，不同的时间不同地市献血前健康征询的淘汰率。证据十七：2021年8月6日上诉人本人与血液标准委员会通话录音，血液标准委员会作为GB18467-2011的制定者，对于淄博市中心血站钻漏洞的行为表示吃惊，并表示要补漏洞。证据十八：2021年8月25日，郭永与卫健委法规司通话录音，法规司作为GB18467-2011的发布者，对于淄博市中心血站钻漏洞的行为同样表示吃惊，也表示要补漏洞。证据十九，郭永与国家血液标准委员会姓施的工作人员通话录音，标准委员会表示已经启动GB18467的修改。证据二十：郭永与国家卫健委法规司工作人员通话录音，法规司工作人员表示GB-18467正在修改中，并对郭永通过一个人的努力让淄博市献血、采血走向正规，让整个行业得到前进表示感谢。

被上诉人质证认为，对于证据一韩香爱的证言，真实性不认

可，证人证言的形式也不符合法律规定，且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据二到证据六，真实性不认可，且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据七，真实性有异议，证明内容也有异议，献血者知情同意及健康状况征询表，是国家标准 GB18467-2011 的资料性附录，仅供参考，并不是强制要求。证据八和证据九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据十是原告的陈述，不是证据。证据十一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据十二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而且没有出处，没有注明来源。国务院的会议纪要与本案没有关联性。郭永的照片真实性没有异议，但是证明内容有异议，仅从照片无法判断郭永的健康状况。对于小视频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明内容也不认可。2013 年天津市街头无偿献血者健康征询淘汰情况调查，以及 2015 年到 2017 年郑州市无偿献血者献血征询不合格原因的分析，只是两个网页的截图，真实性不认可，与本案没有关联性。对上述全部录音真实性均不认可，通话录音中的人员身份也无法核实，且与本案没有关联性。

对当事人二审争议的事实，本院认定如下：关于韩爱香证人证言，证人应当出庭作证，证人韩爱香未出庭作证，该证人证言缺乏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证据二至证据六其称系来源于网络的学术性文章或者媒体报道，无法确认其真实性，且与本案缺乏关联性，对证明效力不予确认。证据七系上诉人单方制作的表格，不具有证明效力。证据八系有关献血报道，与待证事实没有关联性。证据九系市长信箱的回复内容，与待证事实没有关联性。

证据十和证据十一是来源于网站的文章，真实性及合法性无法确认，且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证据十二的真实性、合法性不予确认，且与本案缺乏关联性。证据十三和证据十四系上诉人本人及其母亲的照片及视频，不能证明待证事实。证据十五和证据十六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证据十七至证据二十系录音证据，不能确认被录音人员的身份，不具有合法性和关联性。综上，对上诉人提供的证据的证明效力不予确认。

二审庭审后，上诉人郭永向本院提交调查取证申请书，申请法院调查淄博市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后《献血前健康征询》以及淘汰率变化情况、人均献血量变化等情况以证明淄博市中心血站存在违规采血的事实。经审查，该申请调取的相关证据，与本案待证事实无关联性，并非案件审理需要的证据，故本院未予准许。二审庭审后，郭永向本院提交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于其反映问题的回复意见，证明淄博市中心血站 2019 年 1 月 24 日没有遵守《山东省无偿献血文明服务规范》。经审查，该证据已经超过举证期限，且不能证明本案待证事实，本院不予组织质证。

二审查明的案件事实与一审认定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上诉人郭永所患消化道出血、十二指肠球部溃疡慢性胃炎与被上诉人淄博市中心血站采血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被上诉人淄博市中心血站是否存在过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218 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

害,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 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本案中, 郭永主张淄博市中心血站在采血过程中未对其进行必要的告知与身体检查存在过错。但是根据郭永填写的《无偿献血登记表》可知, 淄博市中心血站已经告知其献血前应当如实填写《献血前健康征询》的内容, 郭永亦填写了《献血前健康征询》, 其并未在不宜献血的任一事项中选择确认; 淄博市中心血站亦对其进行了献血前的一般体格检查, 符合操作规程。淄博市中心血站提供的《献血前健康征询》样式并未违反强制性规定, 也未影响到郭永如实填写; 其根据郭永选择确认的 400ml 献血量进行采血, 也不存在违规之处。综上, 淄博市中心血站按照规定的流程履行职责, 并无过错, 上诉人郭永的关于淄博中心血站在采血活动中存在过错的主张, 证据不足, 本院不予采信。

关于因果关系问题。案件审理中, 上诉人郭永虽然申请对淄博市中心血站的采血行为与其现在所患胃溃疡、十二指肠球部溃疡等疾病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进行鉴定, 但是有关鉴定机构均以不属于规定的医疗损害鉴定范围为由不予受理, 郭永仍然应对其主张的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郭永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郭永自愿参加单位组织的献血活动, 是弘扬救死扶伤的良好社会风尚, 应当给予肯定评价, 淄博市中心血站出于对郭永自愿献血行为的褒扬, 主动给予补偿, 亦应予以肯定。但是郭永并未提交有效证据证实

淄博市中心血站对其所患消化道出血、十二指肠球部溃疡慢性胃炎存在过错,也没有证据证实淄博市中心血站对其母亲的脑出血及去世存在过错,其诉请判决淄博市中心血站赔偿其损失,证据不足,其上诉不成立,本院难以支持。

综上所述,郭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800 元,由上诉人郭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倪玲玲
审 判 员	冯慧芳
审 判 员	马士军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董斯文